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7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乐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永臻股份（603381.SH, 2024）IPO、盘古智能（301456.SZ, 2023）IPO、珠城科技（301280.SZ, 2022）IPO、冠中生态（300948.SZ, 2021）IPO、松原股份（300893.SZ, 2020）IPO、祥生医疗（688358.SH, 2019）IPO、电魂网络（603258.SH, 2016）IPO 等项目；曾主持或参与冠中生态（300948.SZ, 2023）可转债发行、回天新材（300041.SZ, 2022）可转债发行、回天新材（300041.SZ, 2020）非公开发行股份、天地科技（600582.SH, 201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七匹狼（002029.SZ, 2012）非公开发行股份、抚州城投债等项目；曾主持或参与天地科技（600582.SH, 201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 2014）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 2013）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双马（000935.SZ, 2011）与拉法基中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主持艾录股份（830970.OC, 2014）新三板挂牌及做市等多个项目，在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及新三板业务领域具有极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胡琳扬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松原股份（300893.SZ, 2020）IPO、祥生医疗（688358.SH, 2019）IPO 等项目；曾主持或参与回天新材（300041.SZ, 2022）可转债发行、回天新材（300041.SZ, 2020）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国天楹（000035.SZ, 2016）非公开发行股份、天地科技（600582.SH, 201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曾主持或参与中国天楹（000035.SZ, 201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 2015）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 2014）借壳 ST 科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 2014）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主持或参与天地华泰（834256, 2015）新三板分拆挂牌、艾录股份（830970, 2014）新三板挂牌及 6 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资产收购）等项目，在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和新三板业务领域等具有极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单良，其执业情况如下：

单良先生，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珠城科技（301280.SZ, 2022）IPO、松原股份（300893.SZ, 2020）IPO、祥生医疗（688358.SH, 2019）IPO 以及多家公司的 IPO 辅导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再

融资、并购重组和新三板挂牌等各项资本运作经验。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可、陈诚、吴立慧。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IC Seal Co., Ltd.
注册资本	5,182.6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昌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2699 弄 13 号厂房一楼南区
邮政编码	201306
电 话	021-20965188
传 真	021-20963885
互联网网址	www.ic-seal.com
电子信箱	IR@ic-seal.com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材料及密封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全氟醚橡胶密封圈、全氟醚橡胶功能部件等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

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芯密科技”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程谦、李霖坤、林怀远、徐伟东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

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4、问核

2025年3月31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 5、召开内核会议

芯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芯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芯密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芯密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芯密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芯密科技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和市场研究服务、聘请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聘请青岛希尼尔翻译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文合同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服务。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芯密科技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芯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芯密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61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03 万元、13,047.49 万元、20,755.2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15 万元、3,281.15 万元、6,308.94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利润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6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1）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半导体设备“耗材类”关键零部件，符合国家战略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半导体行业是我国科技创新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支持领域，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和推动半导体行业发展的规划纲要和产业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政策环境。公司核心产品全氟醚橡胶密封圈作为半导体设备“耗材类”关键零部件，充分受益于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利好政策环境，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如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版）提出“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

件等配套能力。”此外，公司自研配方生产的全氟醚橡胶材料作为氟橡胶中的高端产品，亦被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列入目录先进基础材料，有助于加快推进行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开拓全氟醚橡胶材料的应用前景。

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是半导体晶圆制造过程中消耗价值量占比第二大的“耗材类”关键零部件，需在超高温、强腐蚀、富等离子体、强酸碱等恶劣腔体环境中，保持良好的真空密封性和极低的质量损失率。全氟醚橡胶密封圈性能的稳定性直接影响晶圆制造设备连续生产的时间和可靠性，需定期更换以保障其性能，若设备腔体内的全氟醚橡胶密封圈因腐蚀或高温老化等原因而变形失效，腔体内的真空环境将无法得到保障，从而会导致设备停机、产线停产，甚至会有晶圆批量报废的风险，损失代价极大。因此，全氟醚橡胶密封圈是维持半导体设备运行效率和晶圆制造良率的重要保障。

## （2）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产品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材料及密封件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应用，通过反复的科学实验和生产实践，成功攻克并掌握关键的复配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应用技术，拥有涵盖全氟醚橡胶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精密加工和应用服务等在内的全套技术和服务体系，建立了一体化的技术研发综合平台和数据库系统。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根据不同下游应用工况需求快速精准开发匹配性能的材质和产品，并依托领先的产品应用技术和经验协助客户实现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的精准应用和定制化开发。

公司全氟醚橡胶密封圈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以及耐高温、耐介质、耐等离子体和超洁净等突出性能，配方研发难度大、工艺技术复杂，需要经过半导体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商的严苛验证，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5 年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电子产业用全氟醚橡胶密封件制备技术”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研发，承担了科技部“14 纳米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子课题，有效助力我国半导体关键零部件产业的技术突破和升级迭代。

### **(3) 公司产品已获国内主流知名半导体厂商认证，应用于先进制程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由于半导体前道设备制程越先进，其工艺环境越恶劣，对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的性能要求越高，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研发和产品升级，已具备向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批量稳定供应产品的能力，能有效满足工艺制程日益提高时的严苛产品应用需求。依托过硬的技术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能够应用先进技术不断对产品性能进行迭代升级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新一代产品。自成立以来至今，公司已量产 10 余款全氟醚橡胶材料，在研 10 余款全氟醚橡胶新材料，已累计设计开发并量产 2,000 余款全氟醚橡胶密封圈。公司产品能有效胜任半导体前道制程核心工艺设备不同型号和全系列点位的严苛真空密封要求，可全面覆盖先进制程和成熟制程技术节点并在 232 层 NAND 存储芯片、19nm 及以下 DRAM 存储芯片和 5nm-14nm 逻辑芯片等先进制程实现突破和规模化销售。

随着公司产品成功实现技术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并可与美国杜邦、美国 GT、英国 PPE 等外资企业直接竞争，公司自 2021 年起已先后成功通过国内主流知名半导体厂商的严苛产品认证并实现批量稳定供应，包括中国大陆前十大晶圆制造厂商中的九家公司，中国大陆前五大半导体设备厂商中的四家公司，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半导体设备用高端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的头部企业。

### **(4)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产品成功实现国产替代，在国内市场排名内资企业第一**

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领域技术门槛高、国产化率低，长期以来其国内市场被欧美日等外资企业所垄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 2024 年的国产化率不足 10%，国产替代潜力巨大。公司是国内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件领军企业，深度聚焦全氟醚橡胶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自主开发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材料并稳定量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等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有效打破了外资企业在我国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领域的垄断局面。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在半导体晶圆制造的前道设备领域实现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逐步占领外资企业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成功实现国产替代。根据中国集成电路零部件创新联盟 2024 年出具的证明，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氟醚橡胶密封圈已在集成电路领域实现批量应用，市

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3年、2024年公司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销售规模连续两年在中国市场排名第三，在中国企业中排名第一，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半导体设备用高端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的领先企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成立，并于2024年10月28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61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6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材料及密封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182.676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27.55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727.5588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61 号），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47.49 万元、20,755.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281.15 万元、6,308.94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8%、78.82%和 77.0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核心产品全氟醚橡胶密封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前道制程核心工艺设备中，是半导体设备“耗材类”关键零部件，下游半导体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商系技术和资本高度密集的产业，呈现数量少、规模大的特征，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致使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变化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

绩下滑，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则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全氟醚生胶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全氟醚生胶生产合成技术复杂，目前全球仅少数企业具备合成能力，美国、日本、欧洲等地区在全氟醚生胶领域的技术发展起步较早，技术积累较为深厚，相关产业成熟度较高。近年来，国内亦有部分公司实现了全氟醚生胶合成的突破，但总体技术水平和产能规模与国外领先公司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报告期内，公司全氟醚生胶采购主要通过进口取得，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0%、94.38% 和 90.62%，因上游原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致使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亦相应较高。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全氟醚生胶供应商签署了长期供货的战略合作协议，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相关供应商自身经营状况、交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再或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7%、54.82%、62.16%，逐年有所上升，其变动主要受产能利用率提升、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及型号变化等因素共同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全氟醚生胶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半导体产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生产及供货能力受阻，以及出现公司未能有效开发新配方、产品淘汰过时等不利情形时，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 （四）产品研发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材料及密封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以及耐高温、耐介质、耐等离子体、超洁净等多维度综合性能，能有效胜任半导体前道制程核心工艺设备不同型号和全系列点位的严苛真空密封要求，可全面覆盖先进制程和成熟制程技术节点并在 232 层

NAND 存储芯片、19nm 及以下 DRAM 存储芯片和 5nm-14nm 逻辑芯片等先进制程实现突破和规模化销售。随着半导体制造工艺的日益先进及设备构造的日益复杂精细，下游客户对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的性能要求也更加苛刻，这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须紧跟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并升级迭代产品性能，以持续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系列，则可能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件领军企业，深度聚焦全氟醚橡胶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自主开发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材料和稳定量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等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打破了外资企业在国内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领域的垄断局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3 年、2024 年公司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销售规模连续两年在中国市场排名第三，在中国企业中排名第一，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半导体设备用高端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的领先企业。

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技术门槛高、国产化率低，长期以来其国内市场被美国杜邦、美国 GT、英国 PPE 等外资企业所垄断，国产替代潜力巨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圈 2024 年的国产化率不足 10%。随着公司产品成功实现技术突破、达到国际主流先进技术水平并可与外资企业直接竞争，公司自 2021 年起已先后成功通过国内主流知名半导体厂商的严苛产品认证并实现批量稳定供应，包括中国大陆前十大晶圆制造厂商中的九家公司，中国大陆前五大半导体设备厂商中的四家公司。公司产品在半导体晶圆制造的前道设备制造领域实现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公司逐步占领外资企业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成功实现国产替代。根据中国集成电路零部件创新联盟 2024 年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成为全氟醚橡胶密封圈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国产替代。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氟醚橡胶密封圈已在集成电路领域实现批量应用，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抓住“国产替代”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半导体整体战略，服务本土半导体产业。受海外出口管制措施和半导体逆全球化趋势影响，我国半导体设备的国产替代正加速推进，半导体设备的国产替代也将进一步推动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国产替代。公司将抓住机遇，加快客户验证，进一步提升在下游国产客户中的点位覆盖，提升市场份额。

###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重视人才发展**

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人才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的关键支撑，面对业务规模扩张与研发投入增长的双重需求，公司构建了涵盖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与组织优化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通过拓宽招聘渠道与完善引才机制，精准匹配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化人才，持续夯实人才储备基础；依托系统性培训体系与职业发展路径设计，全面提升员工技能水平与综合素质，打造复合型人才梯队。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借助股权激励计划增强核心团队稳定性，形成人才与企业共同成长的价值纽带。

###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优化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 **4、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助力公司生产和研发快速发展**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密封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布局和研发实力。随着国内晶圆厂持续扩充产能，其对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及产能建设，充分保障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谢昌杰	1,050.0000	20.26%
2	甌蕊禧	855.0000	16.50%
3	鼋溪	530.0000	10.23%
4	深创投	464.1317	8.96%
5	张栋	435.0000	8.39%
6	聚源创投	285.2531	5.50%
7	湖杉华芯	257.2602	4.96%
8	中南弘远	228.4879	4.41%
9	岩泉科技	197.6499	3.81%
10	中化创新	185.4347	3.58%
11	中南弘道	113.2074	2.18%
12	和谐超越	111.9714	2.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	中南星火	80.7938	1.56%
14	銮阙合添	58.9316	1.14%
15	泰州建兴	50.4928	0.97%
16	中山宸玥	50.4928	0.97%
17	浦东智造	47.9878	0.93%
18	中微半导	39.3658	0.76%
19	道禾丰源	39.2877	0.76%
20	睿鲸云锦	27.9929	0.54%
21	道禾芯链	27.2831	0.53%
22	扬州君柏	26.6664	0.51%
23	南昌睿鲸	13.6386	0.26%
24	厦门弘行	6.3469	0.12%
-	合计	<b>5,182.6765</b>	<b>100.00%</b>

##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营业执照》与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文件/注册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2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8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2	聚源创投	SNN89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30872
3	中南弘远	SX6781	深圳中南弘远私募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182
4	中南弘道	SGJ901		
5	中南星火	SER356		
6	厦门弘行	SJD584		
7	湖杉华芯	SQK771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20294
8	中化创新	STJ195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P1070145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9	和谐超越	SXE484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58
10	泰州建兴	SXQ61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11	中山宸玥	SVA421		
12	浦东智造	SSW789	上海盛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85
13	睿鲸云锦	STS165	上海鲸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899
14	南昌睿鲸	SAPA61		
15	銮阙合添	SNJ843	上海銮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4
16	道禾丰源	S09709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25
17	道禾芯链	SAQP20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71092
18	扬州君柏	SB9738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21028

###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单良 2025年6月13日  
单良

保荐代表人: 俞乐 2025年6月13日  
俞乐

胡琳扬 2025年6月13日  
胡琳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25年6月13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5年6月13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5年6月13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5年6月13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5年6月13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俞乐、胡琳扬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胡琳扬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